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育生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洪堯昆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上訴人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62,991元；第三項係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壽公司）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福壽公司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上訴人自106年7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訴人請求福壽公司應按月給付薪資32,585元計算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5,100元（計算式：32,585元/月x 12月x 5年＝1,955,100元）；第四項請求福壽公司應自106年7月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三項請求計算；第五項請求福壽公司自106年7月1日起按月提繳1,998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,880元（計算式：1,998元/月x 12月x 5年＝119,880元），因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二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

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故依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之價額合併計算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18,091元（計算式：2,362,991元＋1,955,100元＝4,318,091元）。又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業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79號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裁判費；而就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之1,955,100元，本應徵裁判費30,606元之部分，因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0,404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02元（計算式：30,606元－20,404元＝10,20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